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方志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又按本件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前揭說明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不諱，且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中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
02 本院卷第46頁），此外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因
03 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04 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
05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提款工作，
07 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
08 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10 額、被告尚未取得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
11 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自述之
12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情形、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沒收：

15 1.被告參與本件提款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於本
16 院供明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本院卷第46頁），且其
17 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
18 確因提領被害人詐騙金額而獲取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
19 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2.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6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
27 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末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怡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74號

被 告 方志軒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方志軒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遇水則發」之人及其他詐
05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錯誤
07 設定」詐術行騙鄭喻云，使鄭喻云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08 匯入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入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提領
09 帳戶內。方志軒再依「遇水則發」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地
10 點取得附表所示提領帳戶之金融卡，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
11 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方志軒領出
12 上開款項後，再將金融卡及款項以牛皮紙袋包裝，放置在
13 「遇水則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4 去向。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志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與被
18 害人鄭喻云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第37
19 頁）、提領清冊（第39頁）、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第95
20 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4 被告與「遇水則發」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
26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7 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不計入手續費）

編號	提領帳戶	匯入者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提領時間	總計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鄭喻云	112年9月7日23時13分	49,985	112年9月8日0時1-5分許	113,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ATM
		鄭喻云	112年9月7日23時15分	49,985			
		鄭喻云	112年9月7日23時20分	13,123			
		鄭喻云	112年9月8日0時11分	36,985	警示圈存	無	無